

4-1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22
3.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3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5
6.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6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29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4
2. 審判業務·····	35-3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4. 第一預備金·····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66-82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庭：審理少年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9.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2.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分之執行、家事事件特定事項調查。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4.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家事調解、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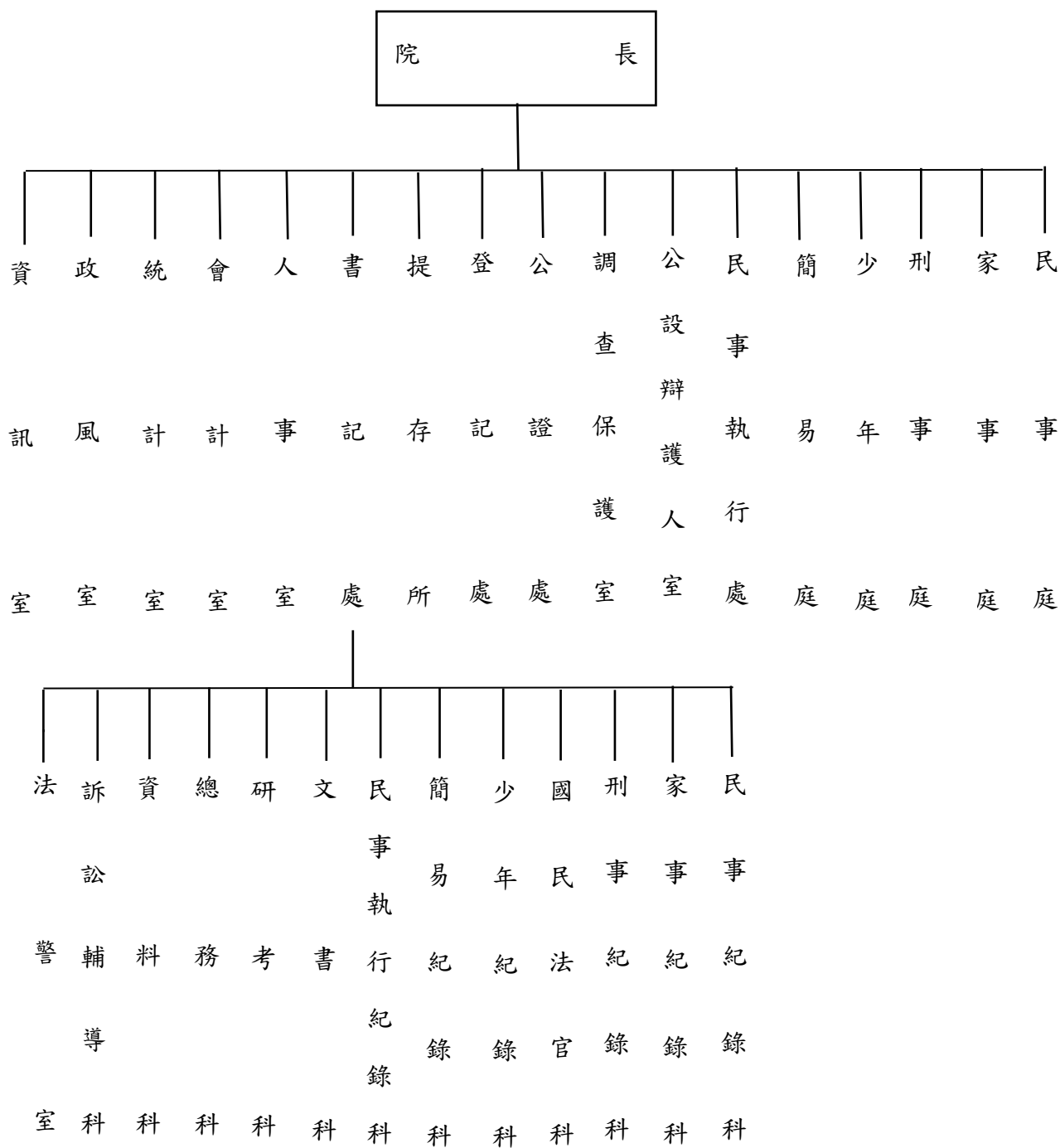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6.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21.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2.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3.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4.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贓證物品收受管理、移轉、保管等事項。
25.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6.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62	625	37	本年度預算員額 899 人，較上年度增列 35 人。
法 警	75	75		
工 友	10	12	-2	
技 工	1	1		
駕 駛	12	18	-6	
聘 用	138	132	6	
約 僱	1	1		
合 計	899	864	3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以保障當事人之司法權益，提升裁判品質，並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加強便民禮民服務，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機制，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司法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 國民法官法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施行，結合司法院語音辨識系統，讓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實施。
- (2) 續辦調解中心加強民事事件調解機制，廣納專業調解委員處理專業案件，有效疏減訟源，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繼續推動家事調解先行制度，遴聘家事相關專業領域調解委員，妥適且平和處理彼此歧見，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
- (3)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提高裁判品質，除已設置之專業法庭外，另設置勞動法庭，妥適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4) 建置科技法庭設備，卷證資料電子化，以達到訴訟全面 e 化之目標。

2、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 (1) 明訂作業程序，建立標準作業規範，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 加強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定時更新法院書狀例稿並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可利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諮詢，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服務效能；並結合桃園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指派律師到院進行諮詢，提供民眾更專業服務。
- (3)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
	三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四	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二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並以重大刑事案進行月報表稽核，促使迅速審結。
	三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四	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以辦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方式有別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深具專業性及技術性，為提升裁判品質及彰顯司法公信力，依照國民法官法之規定，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辦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民事跟蹤騷擾保護令相關事件，保障非家庭或親屬關係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以期有效防範及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使公權力適時介入完整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六	設立勞動專業庭，以處理勞動事件。	因應勞動事件法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以處理勞動事件。
	七	繼續加強民、家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八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九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設立專股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強化調解功能，期能妥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十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各項處遇措施之執行，加強與行政部門之合作與聯繫，提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效能，保障接受輔導少年的權益。	1. 配合司法院審前調查精緻化政策，少年調查官受理審前調查案件時，除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依法前往少年住家訪視，實際觀察其成長環境，了解少年家庭情形，深化對個案之瞭解，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之報告，並於庭期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加強對觸法、曝險少年之輔導及執行業務，遇受輔少年有困境或有連結社會資源協助需求時，將依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聯繫或邀請相關行政部門，請其依法提供少年應得之服務，妥顧少年權益；另針對接受本院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之輔導需求，規劃辦理各式輔導方案，聘請專業師資到院帶領輔導團體或講授相關課程。遇受輔少年行為變化，少年保護官適度調整輔導或接觸密度，以增少年警惕，降低少年再度觸法風險。 3.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修正，加強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聯繫，參考檢方相關執行規定，提升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職能。 4. 配合司法院加強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
	十一	加強處理家事事務、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家事案件中若有未成年子女需社工陪同開庭，亦由上開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同，減輕未成年子女焦慮及開庭壓力。若家暴案件之被害人需陪同開庭之需求，亦有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暴服務處社工陪同開庭，及規畫安全開庭路線。
	十二	配合精神衛生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經總統公布，與本院業務相關之第 5 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部分，改以專家參審模式，以保障嚴重病人之權益。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採行專家參審模式，參審新制係由專業醫師、病權團體與法官共同決定嚴重病人是否採取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等方式，藉由多方面之思維，期能在嚴重病人自主選擇權與有效治療方案間，作成更合於嚴重病人精神健康利益之決定。另在嚴重病人接受審理過程，亦應留意訊問方式柔性合理，以保障嚴重病人治療方案之選擇。
	十三	達成公證預防糾紛之制度目的，提升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滿意度。	加強公證之闡明程序及適法性之審查，並提供穩定之公證服務。
	十四	配合洗錢防制法，加強公證文書中特定交易事項之洗防審查。	加強注意公證之內容是否為洗錢防制法中之特定交易事項，並確實踐履相關之洗防資料確認保存及通報義務。
	十五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大型警備車 2 輛。	支援業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4. 推行四大公開。	1. 屬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 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推動行政訴訟專家諮詢制度，並推動行政訴訟庭法官審判專業化。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加強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提高民事執行績效。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重大案件及案情繁雜者，均組織合議庭審理。國家賠償事件指定專股負責辦理，審理力求審慎，並設勞工專庭，審慎處理勞資事件。 4.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5.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6. 對竊盜及贓物等案件妥適量刑，以保障人民權益，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案件，促進國際貿易。 7.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保護輔導績效。 11.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及提升公證文書之品質。 1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紛爭迅速獲得解決，對調解事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8.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10. 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依法交案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予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1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本院提供溫馨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另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庭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2.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及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程序。 1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2 輛。	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2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屬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1.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2.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辦理廉政宣導，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 3. 重大刑事案件組織合議庭，審慎裁判，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符合國民法官法規定之案件，另由國民法官法庭專責辦理。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 5. 辦理民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8. 加強民、家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 9. 妥適適用強制執行法，並進用司法事務官，提高民事事件執行。 10.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認定功能，提高裁判績效。 3. 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刑事審判效能，落實專業法庭設置目的，節省司法資源及確保國民權利。 4. 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保障非家庭或親屬關係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6. 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 7.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8. 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9.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事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1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並命製作調查報告之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陳述意見，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紀錄之詳實，提升保護處分執行成效。 12.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3.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提升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高公證文書之品質。 14.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0. 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 11. 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規定，少年調查官辦理審前調查案件，應至少年居住地實際觀察其成長環境，了解少年家庭情形，深化對個案之瞭解並得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並於庭期親自到場陳述意見，提升協商式審理之成效。次召開本院與桃園市政府聯繫會議，強化與行政部門之聯繫合作。針對特殊個案，亦依其受助需求，邀請相關行政單位出席個案研討及資源聯繫會議，討論協助個案事宜，妥顧少年權益。 12.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3.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4.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3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	1	合計	616,260	600,000	582,581	16,26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60	42,600	9,050	-30,24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360	42,600	9,050	-30,240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	600	202	-240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40	360	114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102 怠金	120	240	88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	42,000	8,824	-30,000	
			0405470201 沒入金	12,000	42,000	8,824	-3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賠償收入	-	-	24	-	
			0405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5,920	495,204	547,827	70,716	
3	30	1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65,920	495,204	547,827	70,716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2,260	492,072	544,427	70,188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22,300	461,328	504,919	60,9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0,160	17,520	20,068	2,6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19,800	13,224	19,252	6,5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	-	1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60	3,132	3,400	5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1	1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660	3,132	3,400	5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0	1,020	947	1,20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20	1,020	947	1,200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2,160	960	665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2,160	960	665	1,200	
		2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82	-	
7	4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760	61,176	24,757	-25,4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760	61,176	24,757	-25,416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35,760	61,176	24,757	-25,416	
		1	1205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餐廳水費等繳庫數。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760	61,176	24,733	-25,41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05,764	1,367,649	1,265,037	138,1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60,12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52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505,764	1,367,649	1,265,037	138,115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317,144	1,206,855	1,125,517	110,289	1. 本年度預算數1,317,144千元，包括人事費1,195,831千元，業務費19,952千元，設備及投資1,037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95,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1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8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物及財產保險等經費1,09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4,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屋頂防水整修等經費4,052千元。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4,680	160,454	138,115	14,226	1. 本年度預算數174,680千元，包括業務費171,154千元，設備及投資3,5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2,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8,63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6,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監視攝影機設備等經費1,60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4,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1,205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56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95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3,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388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00	-	1,405	13,600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00	-	1,405	13,600	新增汰購大型警備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38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0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4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8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0						
				0405470100								
		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0405470102								
				怠金		12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000	
				04054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	
				0405470201		
				沒入金	12,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22,3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2,30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22,300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22,300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22,3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78,000千元。 2. 執行費144,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88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0,1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160	
	3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16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160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0,16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9,200千元。 2. 提存費96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9,8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0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800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9,800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9,8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6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6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60						
				05054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660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66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0千元。				
								2. 光碟費72千元。				
								3. 抄錄費96千元。				
								4. 書報費7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2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60	
	41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60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2,160	
			1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2,160	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7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760	
	41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760	
		1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35,760	
			2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76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0,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2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2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6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860千元。 7. 其他18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17,14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95,83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5,83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95,8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4,80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94,805千元，係職員662人、法警7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574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8,574千元，係聘用人員13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86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68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47,455		4.獎金147,45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4,484		(1)考績獎金54,331千元。
1040 加班費	82,737		(2)年終工作獎金93,12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220		5.其他給與14,48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73,870		(1)休假補助14,384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82,73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5,38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7,3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3,22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4,96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47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73千元。
			8.保險73,87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9,56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80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49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87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554		1.業務費46,55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1,037		(1)水電費31,03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		<1>辦公廳室水費7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66		<2>辦公廳室電費30,304千元。
2027 保險費	1,143		(2)其他業務租金13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089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7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4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42		(3)稅捐及規費26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8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17,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2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0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4)保險費1,14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4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00千元。
			(5)物品4,08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18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5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497千元。
			(6)一般事務費2,69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99人，每人每年按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5,04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8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63千元，係各型車輛3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1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7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4,43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3,398		1.業務費73,39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7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69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2)通訊費1,77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6		<1>電話等通信費1,2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3		<2>郵資費488千元。
2051 物品	13,762		(3)資訊服務費5,69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88		(4)保險費2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0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12		(5)約用人員酬金75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63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7		
3020 機械設備費	1,03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17,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7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30千元。 (7)物品13,7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12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43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5,88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46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026千元。 <3>辦理法官問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11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109千元。 <5>植栽維護費406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4,679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4,775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78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773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3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14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43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6千元。 <15>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43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270千元，係屋頂防水及辦公室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312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6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3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1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4,68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95,466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56,383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60,190件。
 - (4) 家事事件業務17,000件。
 -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40件。
 - (6) 少年事件業務6,7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4,200人。
 - (8) 公證業務9,800件。
 - (9) 提存業務5,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2,53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5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533		
2009 通訊費	20,73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52		
2051 物品	1,6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89		
2072 國內旅費	4,827		
			1. 通訊費20,737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210千元。 (2) 郵資費20,527千元。
			2. 約用人員酬金5,000千元，係選用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業務經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5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5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0千元。 (3) 調解報酬8,002千元。
			4. 物品1,628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2,08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8,99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362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32千元。
			6. 國內旅費4,82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9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89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4,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6,710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5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7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184		1.業務費63,18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14,71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695		<1>電話等通信費8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47		<2>郵資費13,910千元。
2051 物品	1,1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51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27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38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5,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6		<3>刑事案件鑑定費2,56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4>特約通譯報酬1,7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466		(3)物品1,1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5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33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88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5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50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5)國內旅費6,3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612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0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3,142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1,98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2千元、一般事務費2,943千元及國內旅費18,053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26千元，包括：
			(1)儲存器等資訊設備60千元。
			(2)購置監視攝影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3,466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4,525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5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5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4,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9,871		1.通訊費29,871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500		(1)電話等通信費141千元。
2051 物品	694		(2)郵資費29,7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委辦費1,50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300		3.物品69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6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3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560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60		1.通訊費4,241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4,24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2		(1)特約通譯報酬304千元。
2051 物品	46		(2)調解報酬8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1		3.物品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10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26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809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154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54		1.通訊費1,38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80		(1)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郵資費1,2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7		2.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3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8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57 給養費	1,488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7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790千元。
			(5)調解報酬26千元。
			4.物品4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4,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5千元。 5.一般事務費73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2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9千元。 6.給養費1,48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1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0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千元。 (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千元。 。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4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16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6,888千元，均為一般事務費。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98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8		
2009 通訊費	434		1.通訊費43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7		(1)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		(2)郵資費3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2.物品3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
			3.一般事務費16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8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6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大型警備車2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大型警備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60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17,144	174,680	13,600	340		1,505,764
1000 人事費	1,195,831	-	-	-		1,195,8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4,805	-	-	-		694,8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574	-	-	-		108,5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86	-	-	-		10,686
1030 獎金	147,455	-	-	-		147,455
1035 其他給與	14,484	-	-	-		14,484
1040 加班費	82,737	-	-	-		82,7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220	-	-	-		63,220
1055 保險	73,870	-	-	-		73,870
2000 業務費	119,952	171,154	-	-		291,10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0	-	-		80
2006 水電費	31,037	-	-	-		31,037
2009 通訊費	1,772	73,358	-	-		75,1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698	-	-	-		5,6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	-	-	-		131
2024 稅捐及規費	266	-	-	-		266
2027 保險費	1,167	20	-	-		1,18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6	5,000	-	-		5,7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3	25,358	-	-		26,061
2039 委辦費	-	1,500	-	-		1,500
2051 物品	17,851	4,273	-	-		22,1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85	26,317	-	-		64,902
2057 給養費	-	1,488	-	-		1,4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2	-	-	-		7,3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1	-	-	-		1,9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12	-	-	-		12,312
2072 國內旅費	163	33,810	-	-		33,973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7	3,526	13,600	-		18,16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1,037	-	-	-		1,03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600	-		1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0	-	-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466	-	-		3,466
4000 獎補助費	324	-	-	-		324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	-	-		324
6000 預備金	-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40		34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95,831	291,106	324	-
				司法支出	1,195,831	291,106	324	-
		1		一般行政	1,195,831	119,952	324	-
		2		審判業務	-	171,15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487,601	-	18,163	-	-	18,163	1,505,764
340	1,487,601	-	18,163	-	-	18,163	1,505,764
-	1,316,107	-	1,037	-	-	1,037	1,317,144
-	171,154	-	3,526	-	-	3,526	174,680
-	-	-	13,600	-	-	13,600	13,600
-	-	-	13,600	-	-	13,600	13,600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1,037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1,037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	-	-	1,037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600	60	3,466	-	-	-	18,163
13,600	60	3,466	-	-	-	18,163
-	-	-	-	-	-	1,037
-	60	3,466	-	-	-	3,526
13,600	-	-	-	-	-	13,600
13,600	-	-	-	-	-	13,6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4,8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5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86	
六、獎金	147,455	
七、其他給與	14,484	
八、加班費	82,7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220	
十一、保險	73,8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95,831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62	625	-	-	75	75	-	-	10	12	1	1	12	18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662	625	-	-	75	75	-	-	10	12	1	1	12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8	132	1	1	-	-	899	864	1,113,094	1,015,370	97,72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75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1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6,63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01人。
138	132	1	1	-	-	899	864	1,113,094	1,015,370	97,7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798	1,668	31.00	52	51	21	ATK-5106。
1	機車	0	99.08	124	312	31.00	10	2	1	615-JDR。
1	機車	0	101.07	124	312	31.00	10	2	1	956-LGQ。
1	機車	0	102.07	149	312	31.00	10	2	1	AFD-7355。
1	機車	0	103.06	149	312	31.00	10	2	1	897-NJZ。
2	機車	0	104.07	149	624	31.00	19	3	3	MAS-3117、MA S-3118。
4	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7	3	EPD-3156、EP D-3157、EPD- 3159、EPD-31 60。(電動機 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00.11	7,684	2,400	27.00	65	9	20	256-WD。 (預計114.10 購置，截至11 3年度6月底止 行駛里程數13 9,536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7.00	65	51	14	686-WF。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7.00	65	51	14	PAA-711。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8.10	4,009	2,400	27.00	65	34	13	PAA-765。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08.12	2,497	1,752	31.00	54	34	15	BEQ-0691。
1	特種車－其他	4	103.10	1,596	1,752	31.00	54	51	21	ALG-0075。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3.10	1,596	1,752	31.00	54	51	21	ALG-0078。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31.00	54	51	21	AMX-788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8	2,351	1,752	31.00	54	51	27	AMX-7212。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10	1,798	1,752	31.00	54	51	21	ATK-5113。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6	1,598	1,752	31.00	54	51	21	AXE-1083。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00	54	51	21	AWD-731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00	54	51	21	AWD-731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00	54	51	21	AWD-731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00	54	51	21	AWD-73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31.00	54	51	21	AWD-731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1.00	54	34	21	BBG-739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1.00	54	34	21	BBG-73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1.00	54	34	21	BBG-73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31.00	54	34	21	BFW-52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31.00	54	34	21	BFW-526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31.00	54	34	21	BFW-52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00	54	26	21	BQU-773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9	2,359	1,752	31.00	54	9	21	BTT-835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9	2,378	1,752	31.00	54	9	27	BTT-3562。 (執行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14.10	8,866	2,400	27.00	65	9	60	新購。 (預計114.10 購置)。
	合 計				52,332		1,574	1,063	609	

預算員額：	職員	6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75 人	聘用	13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99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7,733.04	1,998,737	3,307	-	-	-
二、機關宿舍	-	18,723.28	328,563	936	-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4.08	4,349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2戶	18,549.20	324,214	927	-	-	-
三、其他	2棟	19,813.65	431,157	799	-	-	-
合 計		116,269.97	2,758,457	5,04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7,733.04	-	-	3,307
-	-	-	-	-	18,723.28	-	-	936
-	-	-	-	-	174.08	-	-	9
-	-	-	-	-	-	-	-	-
-	-	-	-	-	18,549.20	-	-	927
-	-	-	-	-	19,813.65	-	-	799
-	-	-	-	-	116,269.97	-	-	5,04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27,673	259,60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27,673	259,604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4	-	-	1,487,601
-	324	-	-	1,487,60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6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563	-	18,163	1,505,764
-	4,563	-	18,163	1,505,76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00
1.3405471000			-	1,500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4-114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500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500
-	-	-	1,500
-	-	-	1,5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